

肆、資本計畫基金

國防部主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政府為因應國家重大經建政策，配合都市發展及區域計畫實施，維護都市景觀，結合執行兵力精簡政策，辦理營區騰讓，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運用營區騰讓所獲得之資金，專款專用辦理老舊營舍整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行政院於 85 年 10 月 7 日以台（85）孝授三字第 10642 號函核定，設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101 年度起納入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工作，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工作。109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2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千 元	2,867,290	2,851,376	- 15,913	- 0.55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千 元	4,637,804	4,441,725	- 196,078	- 4.23	辦理砲兵關廟湯山營區及福興營區新建等 2 案工程，因受多次流標，或因缺工，或因天候不佳，或因承商財務不佳等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千 元	1,024,693	1,276,700	252,007	24.59	部分工程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於 109 年度執行所致。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67 億 2,43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9 億 3,682 萬餘元，增加 87 億 8,754 萬餘元，約 110.72%，主要係土地處分與活化所得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6,724,367,72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2 億 1,965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39 億 9,90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82 億 1,867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國軍無運用計畫土地處分作業及營舍騰讓整建計畫情形，間有部分土地遲無法有效處分，或部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係以「變產置產」方式檢討國軍無運用計畫之土地處分後專款專用，其基金來源清冊所列土地均係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之不適用營地，有關處理方式，包括標售（租）、有償撥用、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參與都市更新或其他等，以供興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工程財源。該基金 109 年度編列處分不適用營地之財產收入預算 119 億 1,269 萬餘元及辦理各項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 85 億 2,97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據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統計，該基金自 87 年度成立至 109 年度止，經行政院核定納入該基金來源清冊之土地共 24 批及專案核定 4 次，計 458 處、面積 1,160 公頃。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已針對上開土地進行清查及分類，並研議個案土地處理方案、優先順序及時程，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處分者，計有 239 處、面積 683 公頃，包含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接管尚未活化者 144 處、面積 92 公頃，及待移交國產署接管者 95 處、面積 590 公頃，其中待移交國產署接管土地仍有第 1 批（86 年 12 月核定）至第 6 批（94 年 10 月核定）核納清冊標的，面積計 10 公頃，自核定日至 109 年底止，已逾 10 年至 23 年不等仍未處分（表 1），經分析主要係須配合地方政府市地重劃辦理、遭地方政府長期占用或仍供作營區正常使用等所致，亟待審慎檢討上開土地變產之必要性或可行性，俾利該基金評估各項業務計畫財務之可行性及風險管控；B. 該基金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辦理博愛專案等主要業務計畫可用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5.39%、64.48%及 72.75%，執行率雖呈逐年提高趨勢，惟該基金 109 年度辦

表 1 109 年底基金來源清冊所列土地待移交國產署接管情形

單位：處、公頃、%

年數	核納來源清冊（註1）		待移交國產署接管			
	處數	面積（A）	處數	面積（B）	比率（B/Ax100）	
合計	452	1,152.5990	95	590.9511	51.27	
已逾 10 年以上	小計	203	225.3385	11	10.8171	4.80
	逾 20 年至 23 年	106	104.9261	5	7.9975	7.62
	逾 15 年至 20 年	58	83.8368	3	0.7588	0.91
	逾 10 年至 15 年	39	36.5756	3	2.0608	5.63
	逾 5 年以上至 10 年	135	325.8537	35	104.8208	32.17
5 年以下	114	601.4068	49	475.3132	79.03	

註：1. 本表核納基金來源清冊土地「處數」及「面積」，未包括專案核定 4 次之 6 處、面積 8.1412 公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軍備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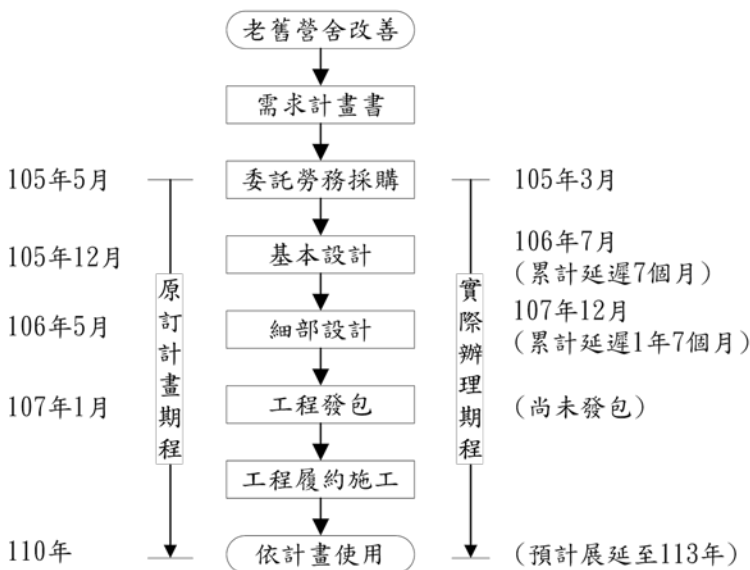
致，亟待審慎檢討上開土地變產之必要性或可行性，俾利該基金評估各項業務計畫財務之可行性及風險管控；B. 該基金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辦理博愛專案等主要業務計畫可用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5.39%、64.48%及 72.75%，執行率雖呈逐年提高趨勢，惟該基金 109 年度辦

理「博愛專案」、「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與「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等 4 項業務計畫之可用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8.67%、87.67%、70.00%及 67.49%，均未達 9 成。又「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與「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部分工程案自 106 至 108 年起即存有執行率低落問題，惟截至 109 年底止，已逾 1 年以上，仍未獲改善等情事，經通知軍備局檢討妥處。據復：A. 將加強與各級機關溝通協調，以縮短區段徵收等相關作業期程，並主動協調占用人自行排除，減少訴訟程序縮短處理期程，暨配合老舊營舍整建期程，積極檢討駐用單位調遷，辦理土地釋出，以儘速活化處理，加速移管作業；B. 將特聘專業人力，充實督管能量，召開廠商說明會，掌握市場行情，嚴管作業節點，降低落後風險，檢視各案法規，詳實編列預算，以確保各工程建案執行進度管制正常，並兼顧工程品質。

(2) 國防部已逐步推動老舊營舍改善，以提升官兵安全舒適住宿環境，並結合戰備整備後勤維保任務，惟太平營區新建工程未確實掌握營區現況與實際需求，屢就營區既有建築物存廢及相關設施工址耗時檢討，延宕計畫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改善所屬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轄下臺東地區指揮部駐用太平營區營舍空間不足之問題，及提升官兵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自 98 年委外辦理先期規劃，並依國軍營繕工程建案程序爭取辦理太平營區新建工程計畫經費，經國防部先後於 103 年 8 月 8 日核定需求構想書、104 年 7 月 7 日核定需求計畫書，工程經費 10 億 5,888 萬餘元，執行期程自 105 至 110 年。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先期規劃未能翔實評估需求妥為配置新建設施，明知選址

圖 1 太平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流程



有欠周妥，卻未及時因應處理，致工程歷經 2 度調整配置而延遲 3 年餘，方確定設施基地並付諸設計，使原委外完成之規劃成果未適時發揮應有效益；B. 工程設計作業階段，未確實掌握營區建築物現況與實際需求妥為配置規劃，又因主官異動耗時研商既有建築物存廢及工址調整問題，復未妥處預算編列不足情事，致延誤設計作業執行進度，影響後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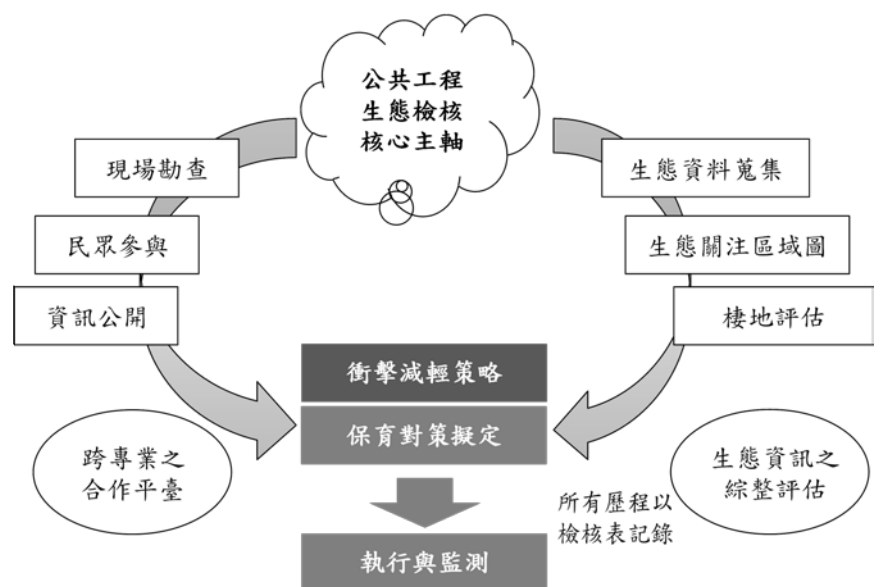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工程招標作業執行期程；C. 屢因政策變更、規劃工址欠當及主官異動而更迭計畫新建設施內容及配置，嗣以敵情改變為由，耗時 1 年餘仍未完成需求計畫修訂核定事宜，衍生技術服務費用計價及契約存廢等爭議，均導致計畫進度停滯不前，迄無實質建設，預計須展延執行期程 3 年（圖 1）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A. 嗣後辦理類案先期規劃，由所屬軍事工程專責單位或聘請民間專家學者現勘指導，結合現行法規及專家見解，完善配置規劃；B. 依據軍種特性，綜整營區新建指導事項，令頒各單位依指導原則檢討配置規劃，避免主官意識更迭調整配置，並嚴密管控預算，分階段提送設計成果，縮短設計作業時程；C. 對於計畫遭逢變動，研擬各項可行方案，評估優劣並律定流程與節點，縮短評估作業時程，加速計畫持續推動，並依敵情研判未來作戰場景，考量作戰兵力部署及應急作戰需要，完善營區新建配置檢討。

(3) 國防部暨所屬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以期減輕工程對生態造成之負面影響，惟未落實制度規定建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平臺，並公開所管工程生態檢核辦理資訊，影響公民參與機會，允宜檢討改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期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圖 2），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機制納入公共工程計畫應辦事項，各工程主辦機關並應落實執行生態檢核程序。嗣該會為回應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前開機制並更名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增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統一友善平臺，辦理所管工程生態檢核資訊之公開事宜。經查國防部暨所屬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自工程會函頒上揭生態檢核機制至 108 年底止，所管「砲兵訓練指揮部新虎山訓練場、場區連絡道及南 169 線改道工程」等 2 件工程，核有：主辦機關應依前開注意事項於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階段，配合環境影響評估結論

圖 2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核心主軸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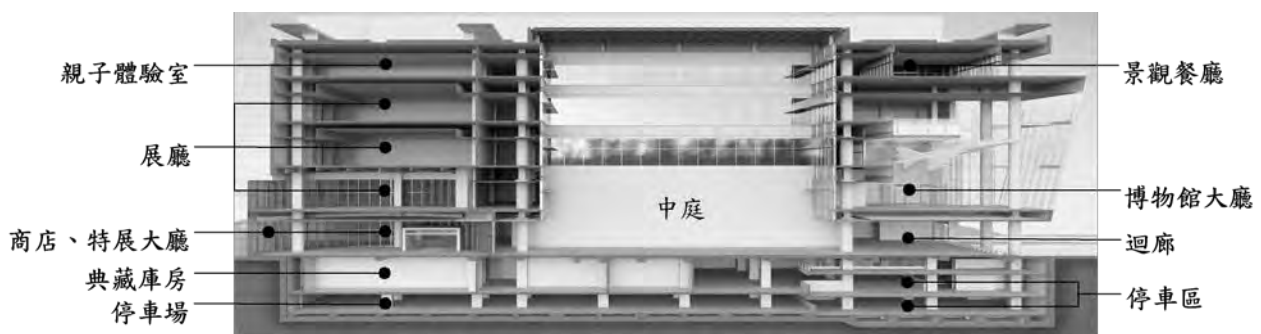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應辦之環境保護對策進行生態檢核作業，惟因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國防部仍未建立統一友善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平臺，致未將該等工程相關生態檢核作業內容及教育訓練教材等資訊公開，與上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有間，亦有悖於立法院要求強化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措施之意旨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已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站建立生態檢核專區，落實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將所管工程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規定、個案工程生態檢核資訊內容、生態檢核執行成效統計分析資料及相關教育訓練教材等資訊予以公開；又個案工程生態檢核辦理資訊，除涉及機密者不宜公開外，爾後將配合所管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情形，定期上網更新個別工程之生態檢核作業資料，供民眾上網查閱。

(4) 國防部為彰顯國軍捍衛國家、保護人民之貢獻，並保存、研究及陳展國軍歷史文物，規劃新建國家軍事博物館，惟規劃及設計審查作業未盡周延，延宕計畫期程，且蒐集之典藏文物尚顯不足，不利吸引民眾持續前往參觀，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保存國軍歷史、發揚革命精神，於 50 年間興建國軍歷史文物館。嗣因該館建物使用 40 餘年後，設施老舊且空間不敷使用，復為彰顯國軍捍衛國家、保護人民之貢獻，並保存、研究及陳展國軍歷史文物，規劃將現有國軍歷史文物館用地移撥財政部辦理活化，擇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國防部國防專區）異地新建，提出「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需求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同意暫匡列計畫經費 32 億 6,439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12 年，預計興建主館及別館各 1 棟，其中主館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用途為各式文物之展覽空間；別館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用途為餐飲販賣部及綜合體適能運動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為 6 萬 9,150 平方公尺。嗣依設計成果，將主館及別館原規劃設施合併為 1 棟地上 7 層、地下 3

圖 3 國家軍事博物館主館樓層規劃示意



資料來源：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提供。

層之建築，並將別館使用功能改為行政區，總樓地板面積為 5 萬 6,631 平方公尺（圖 3）；另因工程發包預算不足，辦理計畫修正，經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同意，調整計畫經費至 46 億 2,063 萬餘元，並展延計畫完成期程至 114 年。經查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執行情形，核有：A. 需求規劃階段，未落實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且未確實調查陳展文物需求及數量，檢討滿足計畫實需之最佳興建量體規模，致行政院匡列計畫經費後，須再耗時辦理展示設計需求規劃，始能進行工程規劃設計發包作業，影響建案完成期程；基本設計階段，未就基本設計成果與需求計畫差異，擬具差異分析說明及佐證資料，循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亦未就設計成果減少原計畫營運收入部分，妥適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不利於原規劃透過別館委外營運以貼補主館營運成本目的之達成；B. 辦理建案需求規劃作業，未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確實檢討，迨至都市設計審議階段，經相關單位提出本計畫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後始著手辦理，影響整體計畫時程 1 年 4 個月；復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參考發包當時之營建市場行情單價再作核算，迨至流標 3 次後始辦理計畫修正及調整工程發包預算，影響採購作業期程 9 個月；C. 規劃國家軍事博物館室內陳展戰鬥機等大型軍事裝備，尚無具體評估分析資料及適當之展示評估方

表 2 109 年 1 月 9 日國家軍事博物館預估典藏量與蒐集文物量

單位：件、%

庫房類別	預估 典藏量	蒐集 文物量	典藏 比率
槍械典藏	3,312	434	13.10
有機類文物 1（紙類與織品）	1,500	1,421	94.73
有機類文物 2（印章、中型物件等）	28,896	29	0.10
金屬類文物（勳獎章及銅像）	28,100	241	0.86
無機類文物 1（紀念獎牌及模型）	4,620	603	13.05
無機類文物 2（魚雷、後膛砲等大型戰具）	36	7	19.44
複合媒材（油畫）	1,989	88	4.42
外展臨時庫房（大、中、小型物件）	2,350	—	—

資料來源：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提供。

案，恐影響文物保存實益及室內空間使用效益；又現階段已蒐集文物總量僅占典藏空間約一成，且部分類別典藏比率偏低，可展出文物之數量及多樣性尚顯不足（表 2），不利吸引民眾持續前往參觀；另

國軍歷史文物館拆遷至國家軍事博物館完成興建期間，尚未規劃適當之文物儲放空間，潛藏未來文物存放不當造成損壞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

6. 其他事項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左營港東五一東七碼頭修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能確實掌握管有之碼頭設施堪用狀況，迄設施損壞危及使用安全方啟動整建工作規劃，減損設施使用效益，復未周妥編擬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耗時檢討修正，亦未有效管控基本設計辦理時程，導致計畫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 9 個月餘；未能審慎規劃整建工程範圍，嗣於細部設計階段方擴充整建範圍，且洞悉核定預算不足，未衡酌實際需求及市場行情等變動因素，妥謀因應善策或調整計畫經費，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而多次流標，延誤計畫推動時程並展延計畫工期 2 年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已研提成立專責單位定期辦理軍港碼頭評估暨檢測作業，檢討精進招標文件，供往後各港灣工程招標範例參用；加強追蹤基本設計作業，及時完成圖說修訂，及加強教育訓練及案例宣導，避免類案再發生；並考量港灣工程具有不可預見之特性，未來相關建案將推動先期規劃作業，周延評估整體需求，如有預算不足情事，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之工程預算編列指導原則，適時因應市場行情編列合理預算，同步修正需求計畫內容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21 日獲同意備查。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所屬改制前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於 103 年 4 月 1 日更銜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下稱砲訓部）辦理「關廟校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陸軍司令部執行砲訓部搬遷政策，未妥善規劃及評估分年資金來源，且對國防部軍備局及臺南市政府建議釋出部分土地先行辦理區段徵收籌款等解決方案，亦未以整體政府及互利觀點審慎評估可行性及時決定，致遷建作業停滯不前逾 8 年之久，嚴重影響政策推動；需求計畫編製作業未臻周延，漏未完整編列所需工作項目、數量及經費，且於察悉後，未能當責釐清問題癥結及時妥適處理，復未因應闕漏有效管制後續計畫修正辦理進度，致需求計畫修正耗時 2 年餘始經行政院同意，延宕計畫預期效益目標之達成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已研提爾後涉及營區搬遷所需各項經費，應依部頒作業規範完成檢討核定後，再併營地移管及釋出案件辦理審議，避免衍生作業停滯無法推動情形；督促所屬嗣後周詳辦理先期作業，據以編製計畫，以提高經費編列之準確度，並納入年度軍事工程教育訓練宣導，精進後續經費及工期推估方式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獲同意備查。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7,158,786,000	26,039,809,107	—	26,039,809,107	8,881,023,107	51.76
財 產 收 入	11,912,696,000	20,799,340,723	—	20,799,340,723	8,886,644,723	74.60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5,232,490,000	5,232,488,997	—	5,232,488,997	- 1,003	- 0.00
其 他 收 入	13,600,000	7,979,387	—	7,979,387	- 5,620,613	- 41.33
基 金 用 途	9,221,960,000	9,315,441,385	—	9,315,441,385	93,481,385	1.01
博 愛 專 案 計 畫	—	73,099,588	—	73,099,588	73,099,588	--
第 205 廠 遷 建 專 案 計 畫	2,867,290,000	2,851,376,804	—	2,851,376,804	- 15,913,196	- 0.55
老 舊 營 舍 整 建 計 畫	4,637,804,000	4,441,725,130	—	4,441,725,130	- 196,078,870	- 4.23
工 程 及 設 施 整 建 計 畫	1,024,693,000	1,276,700,905	—	1,276,700,905	252,007,905	24.59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692,173,000	672,538,958	—	672,538,958	- 19,634,042	- 2.8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7,936,826,000	16,724,367,722	—	16,724,367,722	8,787,541,722	110.72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61,056,994,000	67,128,168,204	—	67,128,168,204	6,071,174,204	9.94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68,993,820,000	83,852,535,926	—	83,852,535,926	14,858,715,926	21.54

註：本表博愛專案計畫決算審定數 73,099,588 元，係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決算審定數 2,851,376,804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385,189,376 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決算審定數 4,441,725,130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1,707,300,898 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決算審定數 1,276,700,905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866,915,454 元。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6,724,295,893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2,650,186,342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14,074,109,551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短 期 投 資 及 短 期 貸 墊 款	3,721,236
減 少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15,286,879,317
增 加 短 期 投 資 及 短 期 貸 墊 款	- 3,721,236
增 加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 15,286,879,317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17,956,746,325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18,031,841,170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75,094,845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13,999,014,706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4,219,657,706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8,218,672,41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4,261,613,587	100.00	67,488,571,453	100.00	16,773,042,134	24.85
流動資產	84,218,986,025	99.95	67,445,872,062	99.94	16,773,113,963	24.87
現金	38,218,672,412	45.36	24,219,657,706	35.89	13,999,014,706	57.80
應收款項	317,833,484	0.38	297,633,540	0.44	20,199,944	6.79
短期貸墊款	1,024,463	0.00	1,024,463	0.00	—	—
存貨	44,179,122,186	52.43	41,534,801,579	61.54	2,644,320,607	6.37
預付款項	1,502,333,480	1.78	1,392,754,774	2.06	109,578,706	7.87
固定資產	111,562	0.00	183,391	0.00	- 71,829	- 39.17
機械及設備	77,643	0.00	164,671	0.00	- 87,028	- 52.85
雜項設備	33,919	0.00	18,720	0.00	15,199	81.19
其他資產	42,516,000	0.05	42,516,000	0.06	—	—
什項資產	42,516,000	0.05	42,516,000	0.06	—	—
合 計	84,261,613,587	100.00	67,488,571,453	100.00	16,773,042,134	24.85
負 債	408,966,099	0.49	360,219,858	0.53	48,746,241	13.53
流動負債	123,841,086	0.15	—	—	123,841,086	--
應付款項	123,841,086	0.15	—	—	123,841,086	--
其他負債	285,125,013	0.34	360,219,858	0.53	- 75,094,845	- 20.85
什項負債	285,125,013	0.34	360,219,858	0.53	- 75,094,845	- 20.85
淨 資 產	83,852,647,488	99.51	67,128,351,595	99.47	16,724,295,893	24.91
淨 資 產	83,852,647,488	99.51	67,128,351,595	99.47	16,724,295,893	24.91
淨 資 產	83,852,647,488	99.51	67,128,351,595	99.47	16,724,295,893	24.91
合 計	84,261,613,587	100.00	67,488,571,453	100.00	16,773,042,134	24.85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2,359,785,881 元及 2,372,471,866 元。

2. 109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302,412,000 元，係國防部執行博愛專案等計畫與廠商有履約爭議，廠商請求支付價金。

3. 109 年底或有資產為 93,891,000 元，係國防部執行福西營區整建工程等計畫與廠商有履約爭議，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4.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